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）作为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阿阿胶”或“公司”）2008年度公开发行认股权证并上市的保荐人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东阿阿胶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及保荐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发行认股权证募集资金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证监许可[2008]833号）文核准，东阿阿胶公开发行认股权证事项已实施，并于2008年7月10日公告了《权证上市公告书》。公司向本次发行认股权证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10:2.5的比例免费派发百慕大式认股权证，共计130,940,903份，认股权证行权比例为1:1，行权的初始价格为5.50元，经除息调整后的实际行权价格为5.434元，截至2009年7月17日交易时间结束时，共计130,257,923份认股权证行权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07,821,551.24元，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0,960,289.24元，公司实际权证行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6,861,262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7月22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阿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东阿支行”）开立的37001858108050148765账户，并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验字[2009]183号《验资报告》审验。

二、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以前年度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，以自有资金20,068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。公司分别于2010年5月4日、5月5日、6月24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出20,068万元。

三、东阿阿胶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东阿阿胶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，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兴华支行 4673240001804000042037 账户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阿支行 1611002729200081831 账户以及建设银行东阿支行 37001858108050148765 账户。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,923.90 万元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 20,068.00 万元。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7,035.68 万元。

公司一直严格按照《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管理均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形。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69,686.13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3,923.90	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0.00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23,991.90	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0.00%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=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4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(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)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复方阿胶浆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	否	23,960	23,960	注*	145.64	7,804	-	-	注 1	2,666.62	是	否
原料基地建设及改扩建项目	否	23,575	23,575	-	362.55	1,341	-	-	注 2	-	是	否
建设营销网络终端项目	否	18,300	18,300	-	2,248.36	10,132	-	-	注 3	1,437.50	是	否
新产品研发项目	否	6,165	6,165	-	1,167.35	4,715	-	-	注 4	-	是	否
合计		72,000	72,000		3,923.90	23,991.90				4,104.12		
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以 20,06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无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无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无

注*：公司认股权证发行说明书未明确截至期末承诺投入资金额。注 1：复方阿胶浆项目一期工程已完工并达产，2010 年支付部分设备尾款，二期工程尚未建设。注 2：公司根据以肉谋皮的策略投资设立了驴肉食品公司和驴产业研究院，并在在新疆、甘肃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山东、云南等省份（自治区）建设了 13 个养驴示范基地，引导带动了周边农牧民规模化养殖。注 3：围绕阿胶文化营销思路，公司 2010 年新设 25 家专营店，未来仍将在全国范围内陆续投资设立专营店与销售专柜。注 4：公司按照阿胶开发新剂型的要求和标准建设了研发实验室，研究开发阿胶新剂型以及提升胶类中药的质量标准。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职深 SJ[2011]368-2 号《关于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对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验。

四、国信证券对东阿阿胶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东阿阿胶募集资金存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签字页)

保荐代表人: _____、 _____
 温俊峰 孙建华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4月9日